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示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您好！

欢迎您来参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登记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 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上午 10:00 以后停止办理登记手续。

五、为维护良好的会议环境，会议期间请勿高声喧哗、随意走动和使用移动通讯设备，请将手机设置为会议模式。大会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以下人员退场：衣帽不整者；扰乱会场秩序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对于严重干扰相关股东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者，将提请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

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七、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议推选的监票人三名（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投至投票箱后即生效，不得再行撤回表决票。

最后，祝您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议程

首先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议程第一项：通过监票小组成员和总监票人。

大会议程第二项：宣读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6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议程第三项：请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大会议程第四项：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大会议程第五项：由总监票人宣布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大会议程第六项：宣读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大会议程第七项：由律师宣读《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议案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议案三：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议案四：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议案五：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议案六：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2、公司外部股东代表监事，根据情况可领取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监事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议案七：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6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63 亿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4 亿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1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2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2 亿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9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诉讼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祝芹敏，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2 年起持续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国城矿业、财信发展、渝开发、兆龙互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人玉，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余芳芳，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和成、恒铭达、海象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审计收费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